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把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建 議
發 行 股 份 及
回 購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董 事 ；
末 期 股 息 ；
重 聘 核 數 師 ；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新發行授權及新回購授權	5
建議重選董事	6
建議末期股息	7
建議重聘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	8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決議	8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一般事項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之簡歷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聯繫人」、 「緊密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及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7)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金力」	指	金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金進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釋 義

「金進」	指	金進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金力的直接控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其時的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董事：

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主席)

李恒穎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宜萱教授建築師

高贊明教授

李文彪醫生

蒙燦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窩打老道155號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末期股息；

重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ii)授予董事新回購授權(定義見下文)；(iii)擴大新發行授權；(iv)重選董事；(v)宣派末期股息；及(vi)重聘核數師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建議新發行授權及新回購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4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現有發行授權」)；及
- (ii) 回購不超過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現有回購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回購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更新此等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i) 更新授予董事的現有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新發行授權」)；
- (ii) 更新授予董事的現有回購授權，以回購不多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繳足股款股份 (「新回購授權」)；及
- (iii) 授權董事可根據上文第(i)項所述的新發行授權發行額外數目的股份，數目乃相當於根據新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

新發行授權及新回購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對其作出修訂或更改。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0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註銷或回購股份，如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期間內全面行使新發行授權，將致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按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關於新回購授權建議的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主席)

李恒穎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宜萱教授建築師

高贊明教授

李文彪醫生

蒙燦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游國輝先生及蒙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馮宜萱教授建築師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馮宜萱教授建築師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內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所述的提名原則和標準、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考慮董事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經適當考慮上述因素後，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仍為合適的人選可在董事會任職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重選每名退任董事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接獲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之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馮宜萱教授建築師及蒙燦先生，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整體而言(包括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帶來多元洞見，從而強化董事會的技能表，並確信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投放足夠的時間在本公司的事務上。此項考慮已顧及彼等(i)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遞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ii)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iii)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構成干預；及(iv)除董事袍金外，本公司並無向彼等支付其他酬金。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個人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示，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該建議末期股息擬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以前由保留溢利中支付，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為釐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取得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重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重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重聘核數師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估計審計費用(「估計審計費用」)協定為2,800,000港元至3,080,000港元之間，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相若。

董事會函件

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充分考慮(其中包括)及按公平磋商原則磋商後釐定，本集團的規模及結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及所需資源，以及審核工作時間表。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最終審核收費預期不會與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偏離。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當中包括)批准新發行授權、新回購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益，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經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是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以按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每項決議案皆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的規定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任何其他事項。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新發行授權及新回購授權、擴大新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乃全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已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游國輝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的所有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在合理情況下所需資料，使彼等可就有關新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回購股份的原因

董事現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允許董事擁有由股東授予於市場上回購股份的一般權力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回購股份或可使本公司的淨價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當董事認為回購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回購或註銷股份，若董事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全面行使新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在該期間內回購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來自可合法作此用途的可動用現金或營運資金。

然而，倘行使新回購授權至某一程度而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適當具備營運資金或槓桿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新回購授權。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的意向

董事或(根據彼等所知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信)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擬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的新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擬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750	0.670
八月	0.740	0.680
九月	0.720	0.600
十月	0.750	0.670
十一月	0.790	0.720
十二月	0.750	0.65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700	0.460
二月	0.580	0.465
三月	0.590	0.550
四月	0.630	0.560
五月	0.630	0.550
六月	0.600	0.50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530	0.495

6.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是於聯交所或以任何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在有關規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提呈的決案項下本公司新回購授權的權力以回購股份。本說明函件或新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回購證券時，一位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益比例因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的投票權。因此，視乎有關該項增加的水平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以致彼等或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金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金力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5.0%的權益；及(ii)魏振雄先生(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及高級管理層)及其配偶鄭惠珍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金進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振雄先生及鄭惠珍女士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75.0%的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新回購授權的權力回購股份，則金進、魏振雄先生及鄭惠珍女士的股份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約83.3%。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根據新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而導致產生須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行事的後果，且暫時無意行使新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個人簡歷如下：

游國輝先生，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60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游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任行政總裁。游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游先生負責董事會管理、制定政策及本集團的整體發展。除上文所述者外，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游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游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學工程學士學位(一級榮譽)、於一九九一年取得英國(「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的文憑，並於一九九一年以優異成績取得英國倫敦大學結構鋼材設計理學碩士學位。游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彼亦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及結構)及香港建築物條例下的註冊結構工程師。

游先生乃魏振雄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高級管理層)的妹夫。除上文所述者外，游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游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游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服務合約(須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六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游先生現時享有的酬金為每年4,291,495港元。游先生的酬金乃本公司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於各財政年度，游先生亦可能獲得與表現相關的花紅，表現花紅的金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參考游先生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游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每年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游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與其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蒙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蒙燦先生（「蒙先生」），77歲，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彼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期間曾任盈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蒙先生於財務及成本管理、會計、一般管理及資訊科技方面累積逾四十年經驗。蒙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榮譽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取得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工程）學位。彼自一九九一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自一九八四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七七年起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蒙先生曾加入香港政府擔任行政主任，並於一九八四年離任政府職務時為總庫務會計師。彼於政府多個部門（包括庫務署、政府總部及工務局）服務十三年，於管理、會計及預算領域累積經驗。蒙先生亦具備海外工作經驗，包括於英國倫敦之英國財政部工作一年及於澳洲工作逾七年。

蒙先生曾任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副主管（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理工大學財務總監（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及協理副校長（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以及香港教育學院（現稱「香港教育大學」）副校長（行政）及校董會秘書（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蒙先生亦曾作為政府代表擔任當時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理事會（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及職業訓練局會計業訓練委員會（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三年）之成員，以及稅務上訴委員會（稅務條例）之成員（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蒙先生曾為大學聯合電腦中心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及管理委員會主席（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彼亦曾任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校長之高級顧問（二零二一年）及客席教授（二零二二年）。

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從全職工作中退休，現時義務擔任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董事、兩所位於香港銅鑼灣之幼稚園之校董，以及理工大學建設及環境學院教育及研究基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外部非執行成員。除上文所述外，蒙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蒙先生已根據委任函獲委任，固定任期為兩年，直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較遲者為準)，並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蒙先生現時有權領取年度酬金24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經驗及本公司狀況後釐定。蒙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每年進行檢討。

蒙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要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與其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馮宜萱教授建築師，銅紫荊星章，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教授建築師，69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彼現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馮教授建築師在公共房屋規劃、物業發展、設計及建築實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馮教授建築師持有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頒銅紫荊星章。

馮教授建築師加入本公司前，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香港房屋署曾任多個行政職務，離職時之職位為副署長。馮教授建築師現為(a)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土地共享先導計劃－顧問小組成員，初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並續任至二零二六年四月；(b)香港特區政府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環境諮詢委員會成員，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並續任至二零二

六年十二月；(c)香港特區政府環境及生態局低碳綠色科研基金評審委員會成員，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並續任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d)香港特區政府勞工及福利局職業安全健康局成員以及其建造業安全及健康督導委員會及香港安健認證計劃督導委員會主席，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並續任至二零二六年八月；(e)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建築及發展委員會成員，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今；及(f)環保促進會認證服務認證委員會成員，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並續任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此外，馮教授建築師(a)自二零一九年起為香港大學建築學院榮譽教授及傑出院士；(b)香港科技大學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客席教授，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及(c)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為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系客席教授。除上文所述外，馮教授建築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馮教授建築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教授建築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馮教授建築師已根據委任函獲委任，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初始任期為一年，其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後，其任期將持續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二零二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以較後者為準)(須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馮教授建築師現時有權領取年度酬金24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經驗及本公司狀況後釐定。馮教授建築師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每年進行檢討。

馮教授建築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要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教授建築師已確認，概無其他與其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每股3.0港仙)。
3. 重選游國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蒙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馮宜萱教授建築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述(d)段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新增股份，及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包括認股證，債券及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以作出或授予此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切權力；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可作出或授予此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包括認股證，債券及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而行使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新增股份；
- (c) 董事依據上述(a)段的批准(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惟依據(i)配售新股(見下述(d)段的定義)，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或股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以下所載者的總和：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及
 - (ii) (倘董事獲得由本公司的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的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回購的任何股份數目(最高回購額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為限)，而根據上述(a)段所授出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遵照任何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規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按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數額的比例而配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的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豁免或作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述(c)段的定義)內，在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行使本公司所有回購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段的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可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遵照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日期。」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內所載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8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的權力，致使可增加股份的數目再加上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而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惟此等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游國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兩名或以上受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場合。然而，倘受委任代表多於一名，則委任代表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任代表毋需為股東，惟其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表格的正本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正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5. 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經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假設末期股息已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釐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取得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處理的各事項載於該通函。
8.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的網站(www.ableeng.com.hk)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內公佈。
9. 棄權的選票(如有)將不會計入所需的大多數票內。
10.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開始進行登記。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游國輝先生(主席)及李恒穎先生(行政總裁);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宜萱教授建築師、高贊明教授、李文彪醫生及蒙燦先生。
12. 本通告的中文版僅作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